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学校德育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开展2026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申报工作。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管理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坚持问题导向，从当前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出发进行选题，以问题为起点，把研究过程作为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并最终解决问题的过程。题目自拟。

二、申报对象

（一）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其中，高校主要面向宣传思想干部、学工干部、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

师及上述工作领域分管校领导申报。各高校可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推荐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人员申报的课题。

（二）课题申请人如不具有高级职称，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填写推荐意见。

（三）每名申请人限报一个课题，且不能参与多于两个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

（四）凡未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在2024、2025、2026年被撤销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省中小学德育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五）同一申请人不可同时立项2026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中小学德育课题。

三、结项要求

课题研究周期2年，课题结项成果应包括：（1）《课题研究报告》；（2）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四、申报程序

（一）限额申报。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限报10项，高校限报5项，省属中小学校限报1项。思想政治教育机构（业务指导单位为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可申报1项，不占所在

学校名额。

（二）纸质申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小学校汇总本地本学校申报材料，于2026年12月13日前将《广东省2026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申报书》（附件1，加盖公章，一个项目一份申报书，一式一份）进行报送。

（三）网上申报。2026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须同时在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请各地各学校参照系统操作指南（附件2）进行网上申报并完成校级（教育局）管理员审核环节。上传申报材料须在2026年12月13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请按照一份申报书一次申报进行操作。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管理员：陈杰聪，020-85211002 、13392601536 ； 林冠声 ，020-87591841 、13145717983。

联系方式：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朱顺平，020-87004725；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华南师范大学）陈杰聪，020-85211002 、 13392601536 ； 林冠声 ，020-87591841 、13145717983，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西区文科楼115室，邮编：510631。

附件：1．广东省2026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申报书

2．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指南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1

广东省 2026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德育专项）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6 年 11 月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未获得其他立项资助，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管理部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

2. 表中所列“课题负责人”应为课题研究和课题管理的主要实际负责人，只能填写一人。

3. 课题组主要成员不超过12人（个人单独申报的此栏可不填），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不超过20项。

4. “一、基本信息”中“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栏所填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含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出版书籍封面复印件等）。复印件请粘贴在“五、复印件粘贴处”。

5. 申报书报送一式一份，内容须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6. 网络填报无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一、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课题副标题名称（可不填）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研究专长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课题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位	课题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佐证材料复印件贴在“六、复印件粘贴处”，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不超过20项）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二、课题论证

1.研究意义：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现状、研究趋势、理论价值、应用价值等； 2.研究内容：本课题的总体框架、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等； 3.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研究方法、研究计划等； 4.研究基础：本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主要成员前期研究基础。
（可加页）

三、预期成果

学术论文（篇）	
研究报告（篇）	
政策性文本（部）	
工作方案（篇）	
学术专著（部）	
其他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1	资料费		6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7	成果印刷费	
3	调研差旅费		8	其他	
4	小型会议费				
5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使用费		合计		

年度预算	第一年	第二年
经费保障说明		

五、复印件粘贴处

“一、数据表”中“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栏所填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含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出版书籍封面复印件等）。

六、审核意见

<table>
<tr><td>推荐人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研究专长</td><td></td></tr>
<tr><td>推荐人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研究专长</td><td></td></tr>
<tr><td colspan="8">1.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2.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中小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3. 高校意见（市教育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4.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指南

一、申报人员操作指南

（一）访问网址 https://gddy.scnu.edu.cn/



（二）注册账户（已有账户可直接登录）



1. 单位类别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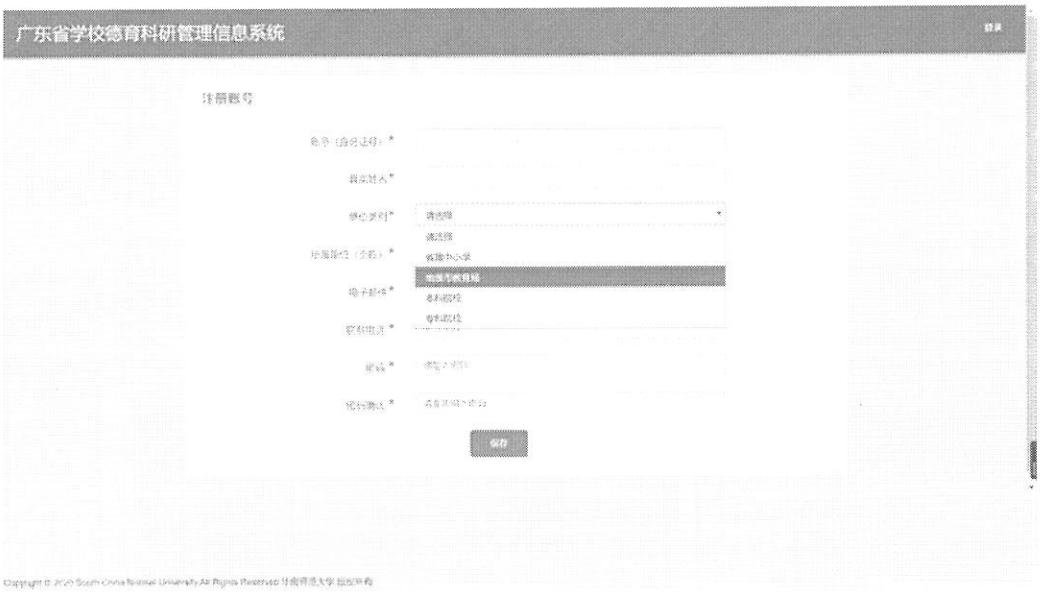

省属中小学选择“省属中小学”；地级市中小学选择“地级市教育局”；高校选择“本科院校”/“专科院校”。

2. 所在单位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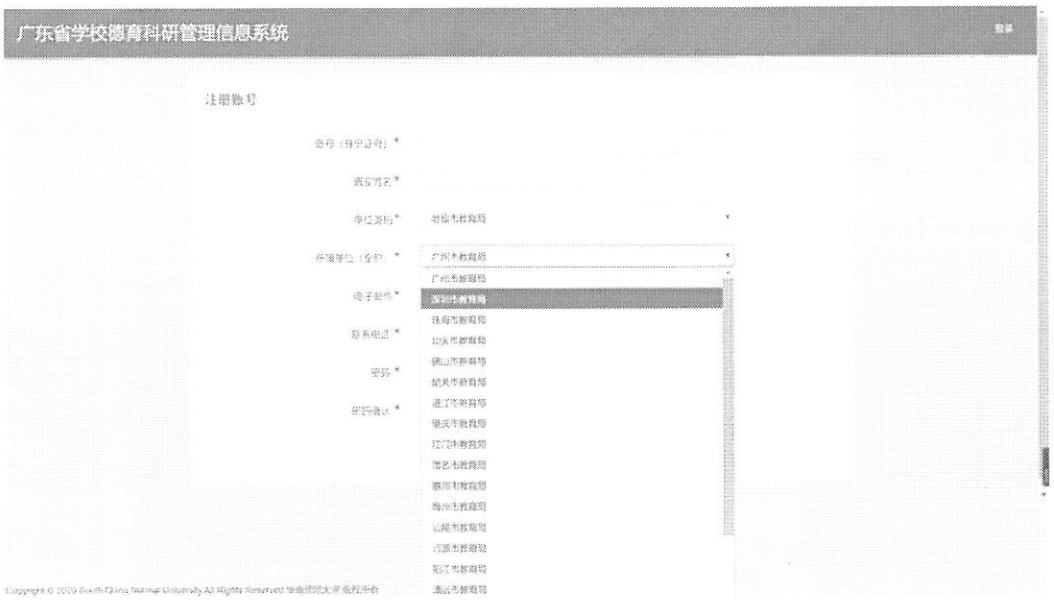



省属中小学选择“省属中小学”；地级市中小学选择所在地教育局名称；高校选择对应学校名称。

（三）登录



账号为注册时填写的身份证号码。

忘记密码点击右下角“忘记密码”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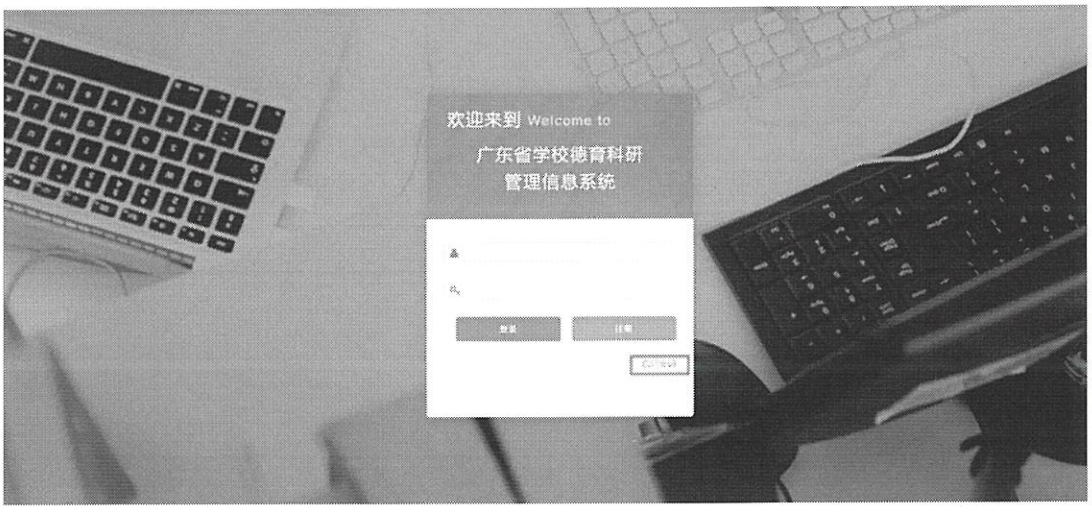

账号栏输入身份证号码和验证码，点击“重置密码 ”，系统自动发送重置密码邮件到注册账号时填写的邮箱，登录邮箱可自助完成密码重置。



如遇账号登录、注册失败和变更所在单位等问题，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20190814@m.scnu.edu.cn

（四）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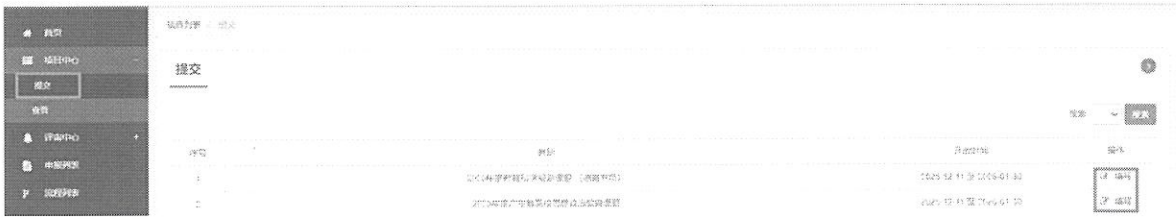

选择对应的课题，点击填写。



特别提醒：申报书填写内容较多，请及时点击下方的“保存”按钮。



填写全部信息、上传全部附件，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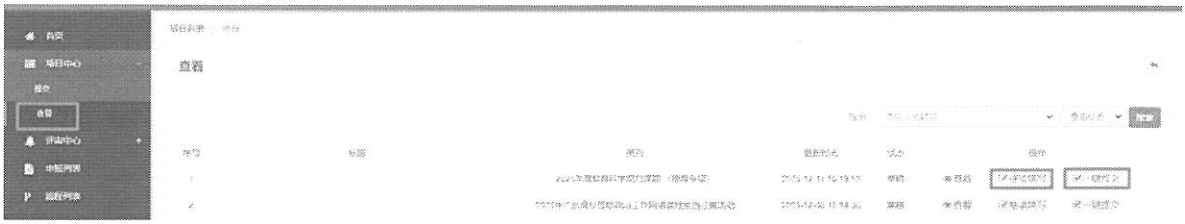

保存后点击“项目中心”——“查看”，可查阅填写记录。

未完成填写的申报书，点击“继续填写”，无需在“提交”重新填写新的申报书。

已填写完成的申报书，确认无误后，点击“一键提交”。



“状态”显示“已提交”即提交成功。

单位类别为“省属中小学和高校”联系单位科研处或社科处等部门科研项目管理员审核申报书；

单位类别为“地级市教育局”联系地级市教育局德育科研管理部门项目管理员审核申报书。

二、高校管理员、省属中小学管理员、地级市教育局管理员操作指南

（一）访问网址 https://gddy.scnu.edu.cn/



（二）登录



管理员账号密码为系统创建分配，现已存在，无需自行注册。如忘记账号密码，请提供说明并发送电子邮件到

20190814@m.scnu.edu.cn

（三）高校管理员、省属中小学管理员、地级市教育局管理员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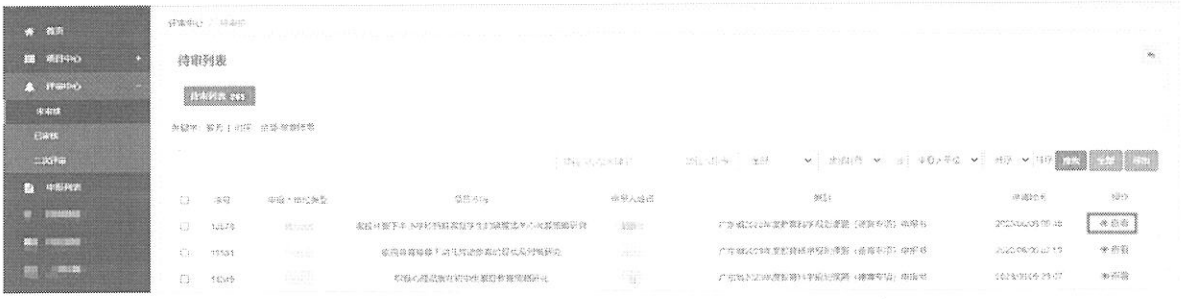

点击“评审中心”——“未审核”，选择对应的申报书，点击“查看”



滑动到申报书底部。同意推选申报选择“通过”；不同意推选申报选择“不通过”；材料有误、缺失等选择“退回修改”。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书无法进入评审，请项目管理员及时审核申报书提交评审。